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該等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學院」	指	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大專文憑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可能為下屬學院,亦可能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
「義務教育」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規定,所有於適合年齡的中國公民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雙師型教師」	指	擁有講師及以上銜頭和專業資格或行業經驗的全職 教師
「最終就業率」	指	於畢業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全職就業合同、 從事自營職業、接受更高學位或同等學歷課程,或 接受海外學習或就業邀請的畢業生所佔的百分比。 該詞彙的涵義可能有變,視乎所考慮的有關學校及 畢業生類別而定
「正規教育」	指	為學生提供機會以取得從中國政府所承認的正式證 書的教育系統
「高中」	指	通常為10至12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正規教育的選擇性最後階段,通常在大學、專科院校、學院及技術專科學校進行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與提供本科課程的公立大學及學院合作經營的學院
「初始就業率」	指	於畢業年度的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全職就業合同、從 事自營職業、接受更高學位或同等學歷課程或接受 海外學習或就業邀請的畢業生所佔的百分比。該詞 彙的涵義可能有變,視乎所考慮的有關學校及畢業

生類別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技術詞彙

「專科課程」 指 通常招收已参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 高中畢業生的三年制、兩年制或高中後正規教育課 程,完成後可獲授大專文憑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 亦稱[高考],中國每年舉行的學業考試,為入讀中 指 全國統一考試| 國大多數本科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獨生子女政策」 指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所實 施的人口控制政策,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每個 家庭僅可生育一名小孩,此政策已被修訂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高等教育機構,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經營,或由非 政府機構或個人通過與公立大學合作經營,具資格 頒發專科文憑、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民辦學校」 指 「民辦大學」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具資格 頒發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公立學校」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政府機關舉辦的學校 指 「學校舉辦者」 投資教育機構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四年制或更長的高中後正規課程, 通常招收參加了 「本科課程」 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完 成後可獲授學士學位 「中等職業教育課程」 指 通常招收初中畢業生的三年制職業教育課程,或通 常招收高中畢業生的一年制職業教育課程,完成後 可獲授職業高中文憑